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政學紀聞

國立北京圖書館

.24

刊

目錄

大總統命令

省令

世界要聞

演說

小說

地方要聞

縣演講社發刊  
第五十號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約法

續前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

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者得不答覆之  
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  
議員四分三以上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  
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  
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  
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患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己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

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

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省令

直隸省行政公署訓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為訓令事。照得安良必先戢奸。懲一所以儆百。直隸近年以來。迭遭災祲。盜賊橫行。戶鮮蓋藏。民困已極。各知事若不盡心捕務。小民何以安生。故朱民政長於蒞任之始。通令各縣認真整頓捕務。並擬定盜案旬計表式。頒發填報。以憑考核。各在案。茲查南和縣三月分呈請通緝事主楊明生等家被劫各案。一月之內。連出盜案六起。當以該縣轄境。僅一百數十村莊。民風亦甚樸素。現在賊匪乘虛而入。足見平日捕務廢弛。殊堪痛恨。除將該縣知事朱廷綬撤任察看。一面牌示委員前往接署。並將警務長記過撤換外。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三日

深恐各屬未及周知。仍復玩泄。視為具文。以致境內盜案迭出。地方不靖。自于答戾。難予姑容。合再訓令各縣一體遵照。立即振刷精神。務將捕務事宜。切實整頓。總期有案必破。無犯不獲。俾賊匪知所做懼。地面得以又安。本護理民政長。將於此課各知事之殿最焉。其各慎之。勿貽後悔。切切此令。

△世界要聞

△征收田賦以六事徵各省意見

財政部前擬征收田賦考成條例草案。同時擬有征收田賦條例五十餘條。嗣因會議時。有人謂征收田賦手續。各省習慣不同。若由中央憑理想規定。必多窒礙難行。不知七



規定統一辦法。庶易推行。其說贊成者。亦多。遂  
事。令各省陳述意見。(一)征收時期。應否仍分上下兩忙。並合會計  
年度。(二)糧戶清冊。如何編造。以及串票如何改良。(三)應否設征收  
櫃。令人民投納。(四)遇有天災。是否照前清分別蠲免及緩征。抑或  
徑行豁免。並如何規定報災辦法。以杜捏報。(五)調查各縣征收稅  
款。繳納金庫。以何處為宜。(六)滯納處分。宜如何規定。業已令行各  
省國稅廳矣。

△四川自流井新出之黑油

四川富順自流井。前經周宗銘李克謙等。集合巨股。開辦裕隆井。  
現鑿至二百餘丈之深。忽出黑水。不能製鹽。後經試驗。知為油質。

其光度較勝洋油。其燃燒且能耐久。若能再加理化研究。提煉製造。則品質精良。銷售速易。我中國又多一種利源矣。

△滿洲五鐵路敷設權尚未簽約

上年喧傳日人獲得滿洲開海四洮長洮等五條鐵路之敷設權。其時彼此祇議大綱。並未簽約。日人今年即派人前往測量。蒙古人見之。異常惶恐。以為合同並未宣布。何以竟來測路。呈由奉天長官質問政府。刻交通部與正金銀行。正在詳議合同之條件云。

△以地方稅收入辦地方政務

日前大總統核減各省軍費及行政費。令將騰出之款。悉解中央。外間或疑提地方之收入。以供中央之用。

家稅而言。若地方稅之收入。大總統之意。仍歸地方。執事。等用。使地方易於發達。並謂若效前清之搜括。則地方各項政務。皆不能辦云。

△破獲白狼亂黨機關詳情

粵省本月初五日。偵探局在仙羊街牛頭巷一十三號門牌。搜查亂黨機關。當場拿獲亂黨盧衡一名。英德人。係白狼三角會匪黨。並搜出三角會名片百餘張。三角名片式錄後。及通亂信函多件。帶局審訊。據盧衡供。關係由澳門總機關亂首官新委伊來省運動者。並云持此三角片。往各分機關。即能取得軍械。現在特機未熟。各機關暫未宣布。故先發此名片為憑。預備起事時。取械應用。

舊歷甲寅年四月十三日

云云。又供開仙湖街廣榮華客棧。有亂黨首領彭達三一名。係連動湖梅陸軍之主動人。該局立即派兵往拿。將彭達三捕獲。訊究供開潮梅之役。陳逆炯明之胞侄。確已被官軍轟斃。維王國柱則生死尚未知云。又盧衡供開澳門之亂黨首領官新。現已由濟軍李統領設法誘之來省。亦經拿獲解案矣。盧衡又供開陸排長甘鴻齡。亦係同黨。領有三角名片甚多。同日拿獲。供開此片係由前已解散之陸軍排長邱來驄交伊運動軍界者。惟邱則在逃未獲。又在花塘街某住宅拿獲華香南一名。現業醫。係前清生員。搜出通留日本亂黨首領官季良。係留日學生。信函多件。並購買劇烈毒藥信函。憑照多張。已解案訊辦。

演說

命二子維廉第一與其兄維廉第四到膝前撫其背而告之曰我軍為法人所敗是國家的大恥兒輩要記著將來長大成人必要替普國報此仇說話的時候淚流滿面悲咽不勝此時維廉第一年方八歲不知所答但滿眼含淚仰面看他母的顏色到他母親死後維廉第一年歲漸大思念亡母之言時時發憤圖強後來繼其兄維廉第四為普魯士國王用賢相俾思麥修明內政國富兵強戰敗法國擒了拿破崙第三率師直入法京巴黎為德意志聯邦皇帝如維廉第一可謂能繼續父母的志事了

以上二事都是能從事業上顯親的今再舉能從道德上顯親的事。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三日

孟子少時喪父。受母撫養。所住的地方。與墳墓相近。孟子嘗見殯葬之事。回家便常常摹倣。孟母曰。此處不可以令小兒居住。乃遷居在鬧市左近。孟子常見商人爭論物價之事。回家又常常摹倣。孟母曰。此處亦不可以令小兒居住。乃遷居在學宮左近。孟子嘗見學宮祭祀之事。回家也陳設俎豆。摹倣揖讓進退的禮節。孟母喜曰。此處真可以居住了。後世稱孟母三遷。就是此事。孟子入學而後。有一天回家。孟母正在織布。問曰。你近來所學的何如。孟子懼。孟子曰。沒有進益。想不再學。孟母用刀將所織的布割斷。孟子懼。問其故。孟母曰。你如今廢學。便與割斷此布一樣。男人必為學。將來方能立身。若廢了學。就如同女子廢了織。

△小說

續前

不知明天一早。能教小弟點心點心否。強曰。明天一早。准有香東西入口。惟愚兄是問可也。明朝再說。再說罷。貧曰。明朝之事。小弟願聽指揮。是時強聽有聲。從貧身邊來者。問曰。何物作聲。貧曰。雞叫呢。強曰。誤矣。深山以內。何人養雞。貧曰。小弟曠飢已多時矣。腹中忍耐不住。是以腸鳴。強喜曰。吾弟之言。真所謂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也。愚兄不及遠矣。愚兄竊聞之。腹餓則身寒。請入洞中敘語罷。貧以洞口狹小。自己身體長大。請強先入。強既入。貧乃轉身倒入。二人坐定。對面不相見。貧曰。此谷誠黑。洞中到不甚冷。偕們入乎其內。就該名為猥窩。強曰。窩是盜賊所匿之處。往往犯勦。以此

為名不妥。貧曰將帥運籌必從帷幄。二哥謀幹大事。名為帷幄。不亦可乎。強曰可。以後每有密事。二人即入而作商。及至貧而詣得了皮臉虎。強哉矯得了白眼狼。貧語強曰。帷幄之名。又當改為狼窩矣。強曰不如名為虎窩。尤為光明正大。確當切實也。貧仍遜謝。不願以虎窩為名。而仍呼之為帷幄。這是後話。且說當時。貧聞強之一夢。遂語強曰。弟在家時。亦常作得一夢。二哥解說。解說罷。強問何夢。貧即將草廬一夢。及自己如何解說。鄉人如何解說。路遇先賢阮籍。謂為作竟。不遽解說。小弟不知其何故也。請二哥占上一占罷。強曰。奇哉此夢。真是汝自身結果也。吾竊為汝占之。曰你自己解說的。也算不差。只是谷幾七。



◎地方要聞

◎縣視學查視初小學校報告

民國三年四月

西蒲曠初小學校。一地址。校舍係典趙煥章開地。村人招集巨款。新行建築。費錢頗為不貲。地勢尚僻靜。二設備。北屋四間。三間作為講室。一間作為休息室。南講室三間。俱有前後窗。東西耳房各一小間。為儲存雜物之用。講室前面有木槿石榴二株。青綠可愛。頗足增人雅趣。惟講室頂棚四壁均破。污不堪。亟宜修理。無小黑板。通學簿課程起止表未備。新班無教科書。隨時抄寫。甚為不便。操場在院內。欠寬平。棹檣新式欠潔。三學董趙積倉。英年謹厚。言語溫和。亦近明通。所囑校內應整理事件。當不難照辦。四教員

孟春田師範兼單級畢業。溫和活潑。到該校值星六下午。甲乙作文。人各有職業說。均能順題敷衍敷衍。丙丁復習。管理訓練欠妥。故校內秩序不整。(五)學生共二十八人。分四班。甲班九人。乙班六人。丙班五人。丁班八人。年齡不齊。程度低。不甚守規律。(六)經費收入。除學費外。係按畝均攤。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元。

北安莊初小學校。(一)地址。村東偏。占用闕帝廟舊址。地勢高燥。

幽僻。(二)設備。東講室三間。係拆毀菩薩堂。另行建築者。前後窻尚

明。四壁欠潔淨。已囑學董從速修理。教員室三間。新裱糊。頗明潔。

棹檯新式。院內作為操場。不寬濶。教科書不齊。點名冊課程表全。

通學簿課程起止表尚未備。在學董處

尚肯盡心。四、教員蔡元凱高小學校畢業人。尚青  
學。講解清晰。惜學生程度太淺。甲班七人。能算者僅二人。其餘皆  
不明白。丁班字碼尚不能全行認識。該村不甚開化。本年開校最  
晚。學生曠課又多。故生此惡果也。五、學生共二十三人。分四班。甲  
班七人。乙班六人。丙班六人。丁班四人。校風安靜。成績劣。年齡程  
度不齊。查該村與利仁村夥立一校。而學生僅二十餘人。村人之  
不開通。亦自可見。六、經費。收入學費。每人一吊二百文。餘按畝捐  
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

南周堡初小學校 (一)地址。校舍占用村西北玉皇廟東跨院。地  
勢僻靜。(二)設備。北講室三間。利用闕帝大殿。重加修理。高大寬亮。

清潔。已闢後窗。空氣流通。東西內套各一間。一為休息室。一為豫備室。大黑板太小。小黑板無。通學簿點名冊課程起止表均未備。棹橙學生自備。寬窄長短。不能一律。排列自難整齊。已囑學董鄉長趕緊購置。以資整頓。而維學務。三。學董史奪魁。人極和氣。經理學務多年。不肯任勞怨。故校內設備。未能齊楚。鄉長史星辰。言語切實。似肯盡心辦事。四。教員郭奇岩。師範畢業。謹慎穩練。亦精神適值。該村演戲放校。未見授課。五。學生共二十八人。分四班。甲班五人。乙班五人。丙班十五人。丁班三人。皆未見面。六。經費收入。學費每人一吊二百文。餘按畝捐。支出。教員薪水八十吊。

△巡警捕盜之盡職

縣屬得勝營人薛和尚慣賊也。去年曾緝捕數月。迨小曹庄案出。捕之益急。中北西三區警士奔走搜求于東鹿饒陽安平等縣境者。又數越月。本月初。始有與小曹庄搶案正賊趙狗餒在平山縣之耗。遂由穆村區警士持批票往緝。十一日至平山。而薛犯適于是日赴獲鹿縣。遂復跟踪至獲境石家莊鎮。適自背後觀之。人叢中有酷似薛犯者。去警偽為誤躡其履。令薛犯回顧。知非訛。乃協同該鎮巡警將該犯捕獲。送縣究懲。旋又聞趙狗餒在新樂縣養病。穆村區警復往捕。至則該犯已回家。擬于十九日僱車赴保養病。而十八日夜即被唐鳳區警捕獲送縣矣。

舊曆甲寅年四月十三日

△賭案共計二十六起當日判結

一六月初九日當場拿獲董家庄董春成等四名並獲賭具

一六月十二日拿獲賭犯穆洛思等七名並獲賭具

一六月二十四日拿獲賭犯蕭順等十名並獲賭具

一六月二十七日當場拿獲賭犯智洛布等二名並獲賭具

一六月三十日當場拿獲賭犯張鎖等九名並獲賭具

一七月六日拿獲賭犯田永慶一名並獲賭具

一七月二十二日拿獲賭犯張順興等五名並獲賭具

一七月二十八日當場拿獲賭犯閻振海等七名並獲賭具

一八月一日當場拿獲賭犯趙洛率等五名並獲賭具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一 八月一日當場拿獲財犯杜順等四名
- 一 八月一日當場拿獲賭犯閻章等四名
- 一 八月七日拿獲賭犯孫二拴等二十六名並獲賭具
- 一 八月二十二日當場拿獲賭犯劉黑旦等七名並獲賭具
- 一 八月二十二日當場拿獲賭犯韓二小等四名並獲賭具
- 一 八月二十七日當場拿獲賭犯唐元等三名
- 一 八月三十一日當場拿獲賭犯劉洛秀等十四名
- 一 八月三十一日當場拿獲賭犯張洛俊等二名並獲賭具
- 一 八月三十一日當場拿獲賭犯劉奪行等二名
- 一 九月一日當場拿獲賭犯王洛朋等二十四名並獲賭具

舊曆甲寅年四月三十日

一十月二十三日當場拿獲賭犯徐蘭成等並獲賭具

一十一月二十三日當場拿獲賭犯支榮懷等五名並獲賭具

一十一月二十六日當場拿獲賭犯彭萬和等二十名

一十二月八日當場拿獲賭犯張雙九等五名

一十二月十一日當場拿獲賭犯李福真等二十八名並獲賭具

一十二月十七日當場拿獲賭犯王祿等七名

一十二月二十五日當場拿獲賭犯唐茂威等三名

民國三年二月分賭案

一巡局稟控安家庄安二多等聚賭並獲賭具十五日判罪

一巡局稟控王家庄周大嘴等聚賭二十五日判罪